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浙工大发〔2021〕39号）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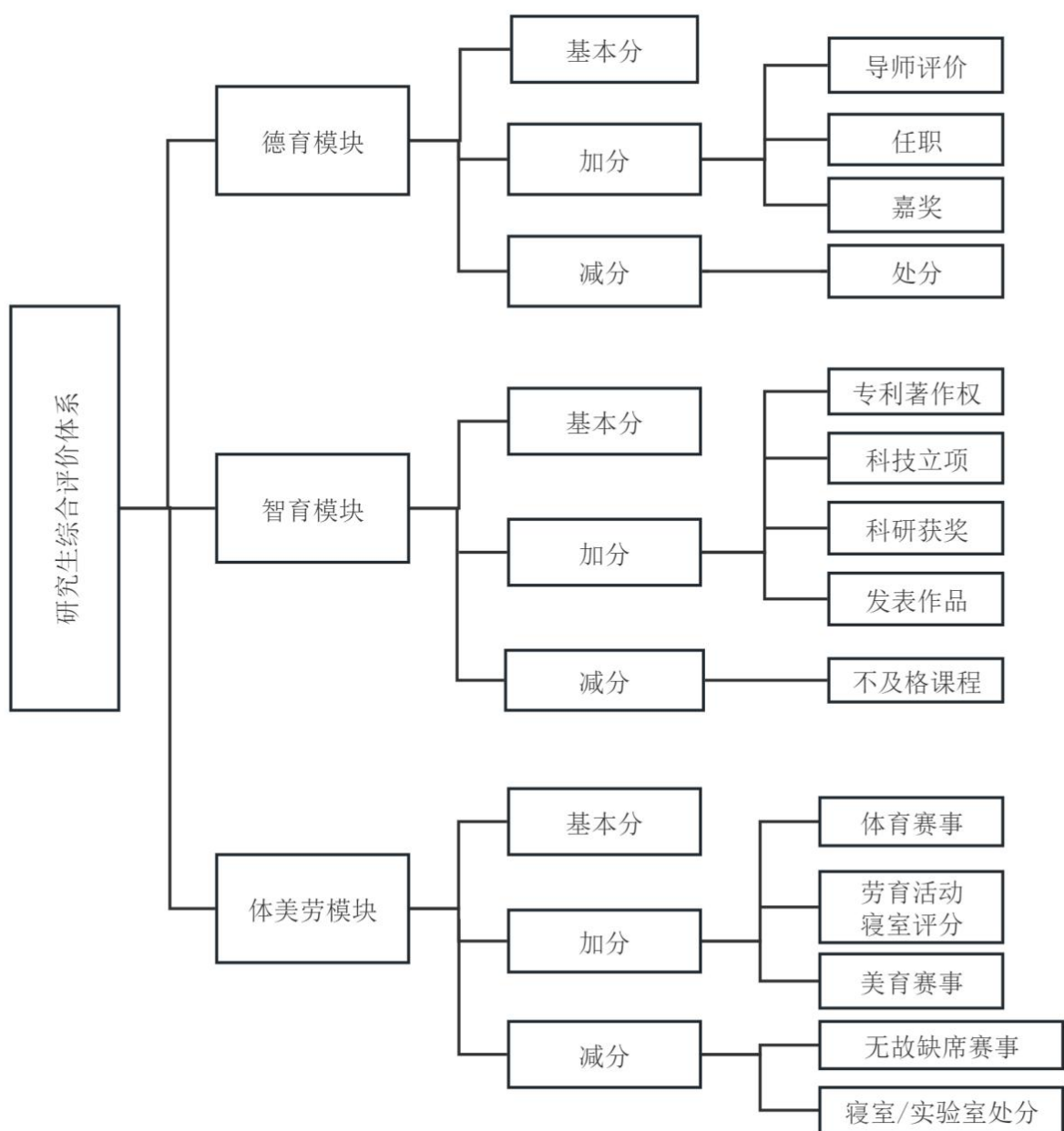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成果的第一身份单位必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的8月31日。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班长、党支部书记或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至少3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交学院研究生会进行复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七条 测评指标体系



第八条 德育模块（满分为 30 分）

德育分 = 德育基本分 + 加减分。

德育基本分为 10 分，满分为 30 分。

（一）加分情况

1. 导师评分：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 5 分。

2. 任职加分

（1）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二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年级团总支、党员之家秘书长；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兼职团干、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员之家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及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四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员之家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

五类：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党员之家干事、党支部委员、班委。

(2) 任职加分明细:

任职分类	考评等级及相应得分			
	A	B	C	D
一类	7	6	2.5	0
二类	6	5	2	0
三类	5	4	1.5	0
四类	4	3	1	0
五类	3	2	0.5	0

说明:

①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按分值最高类别加分,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②考核等级中,A 等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 30%;

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等级由分管辅导员进行评定,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考核等级由主席团成员进行评定,院研究生会成员考核等级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定;

④党员之家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党支部书记加分由党建辅导员评定,其他党员之家干部成员、党支部干部成员分别由党员之家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党支部书记评定;

⑤年级团总支考评由研究生辅导员评定,班长、团支书考评由研究生辅导员与年级团总支共同评定(具体占比为研究生辅导员 60%+年级团总支 40%),班委考评由班长与团支书共同评定(具体占比为班长 50%+团支书 50%)。

3. 嘉奖:

(1) 通报表扬

校级通报表扬加 0.5 分/次、院级通报表扬加 0.25 分/次，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4 次。通报表扬以相关公告为准。

(2) 荣誉称号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5	3	2	1

说明:

荣誉加分不包括上一学年因奖学金评定产生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集体获得荣誉每个成员按该类别 50% 计。同类别称号取最高值加分。

(二) 减分情况

1. 个人减分:

类别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	1	3	4	5	6

说明:

集体受通报批评，每个成员减 1 分。所有处分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第九条 智育模块（智育分不设上限，出现负分以 0 分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 平均绩点 × 10 + 加减分。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智育分 = 基本分（30 分）+ 导师评分（满分 20 分）+ 加减分。

有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研究生：

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 平均绩点 × 10 + 加减分。

无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

智育分 = 基本分（30 分）+ 导师评分（满分 20 分）+ 加减分。

（一）基本分

1. 课程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P）	不及格（F）
绩点	4.5	3.5	2.5	1.5	0.0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中保留三位小数）：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um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二）加分情况

1. 专利加分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6（2）	3（1）	1（0）

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如果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则第二发明人可视为第一发明

人，其他发明人顺序不变。学生专利加分以学校科研院网站查得结果或专利授权（受理）证书为准。专利加分累计不超过三项。

2. 科技立项加分

科研立项项目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9	6	3	1	0.5

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其他完成人以 50%计，第六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该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 50%。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市级等项目，学生不予加分。立项加分以学院、团委网站文件为准。

3. 科技获奖加分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市（厅）级、校级四类，以特、一、二、三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市（厅）级及以上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校级奖项第三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科技获奖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10	6	4	3	5	4	3	2	4	3	2	1	3	2	1

国家级竞赛仅针对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省级竞赛仅针对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浙江省“挑战杯”系列竞赛。

校级竞赛仅针对“运河杯”系列竞赛，院级获奖不予加分。如不在上述所列，对研究生确有重大意义的竞赛获奖，可以提交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获奖项目（除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其他完成人以 50%计，第六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项目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 2、3 的组员按 80%计算，排名第 4-8 的组员按 50%计算，排名第 9-15 的组员按 25%计算，其他小组成员不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获奖加分以官网公布、获奖证书为准。

4. 发表作品加分

CNS 正刊		80 分/篇
CNS 子刊		60 分/篇
SCI 源刊 (含录用)	中科院一区	25 分/篇
	JCR 一区收录的期刊	18 分/篇
	JCR 二区收录的期刊	12 分/篇
	JCR 三区、四区收录的期刊	6 分/篇
EI 收录的期刊		6 分/篇
A 类刊物论文		4 分/篇
B 类刊物论文		2 分/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		2 分/篇

论文具体分值内容: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以后
学生 A (满分)	学生 B (不加分)	学生 C (不加分)	学生 D (不加分)
导师 (一导、二导)	学生 B (满分)	学生 C (不加分)	学生 D (不加分)
导师 (一导、二导)	导师 (一导、二导)	学生 C (减半)	学生 D (不加分)
其他老师	学生 B (减半)	学生 C (不加分)	学生 D (不加分)

说明:

(1) 论文加分认定按发表时的期刊等级评定进行加分, 需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2) 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部分出版社所辖期刊论文不再纳入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认定的通知》里的学术期刊及列入其他权威机构认定负面清单的学术期刊、EI 会议收录期刊、被 SCI 等检索目录标记为“暂停资格”(On Hold) 的学术期刊, 不加分。

(3) CNS (Cell、Nature、Science) 正刊及子刊名单参照 CNS 官网当年(或最新)网站信息。其他期刊类型以 JCR 或中科院最高分区认定。JCR 期刊分类参照校图书馆当年(或最新)网站信息, 中科院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或最新)期刊分区表为准。

(4) A 类(B 类)的期刊分类详见人事处网站, A 类(B 类)论文、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论文认定以见刊、或录用通知加缴费证明为准, 如杂志无需缴费或缴费时间为见刊后, 则需杂志社出

具证明；SCI、EI 和 ISTP 录用，尚未检索的论文按照刊物论文加 50% 相应分，检索后下一学年补加分差。

(5) 在公开的论文中明确写明为学生共同一作，加分为（论文分/共同一作人数），共同一作人数计算时可剔除一导，二导（备案）。学生非共同一作不加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8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 分，出版加分以实际出版书籍为准。

（三）减分情况

1. 课程不及格减 2 分/门。

第十条 体美劳模块（满分为 20 分）

体美劳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体美劳基本分为 5 分，满分为 20 分。

（一）体育分

1. 加分情况：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						
名次	1	2-3	4-6	7-8	基本分	无故旷赛
加分	4	3	2	1	0.5	-1
院级体育赛事						
名次	1	2	3	基本分	无故旷赛	
加分	1	0.5	0.3	0.1	-0.2	

说明：

(1) 取得名次分则不加参赛基本分。

(2) 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 50% 计算。

(3) 其他体育赛事（如校篮球联赛、足球联赛等）均参照上示运动会所得名次得分的 50% 计。此类比赛仅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参加的赛事认定为校级体育赛事，并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具体加分名单以公示为主。

(4) 院级体育赛事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

(5) 减分情况：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二) 美育分

1. 参与文艺、美术、音乐、摄影等非专业性活动，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加分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4	3	2	1.5	3	2	1.5	1
等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2	1	0.5	1	0.5	0.3		

说明：

(1) 集体获奖项目均按名次的 50% 计算，如有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

(2)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3)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

(4)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以后等级依次类推。

2. 参加校级美育活动加 0.2 分/次，参加院级美育活动加 0.1 分/次，上限 0.5 分。

3. 各赛事取得名次后参照表格加相应的名次加分，不再加参与分。减分情况：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三) 劳育分

1. 参加志愿服务当学年工时不足 20 工时不予加分。达到 20 工时加 2 分，超过 20 工时每累计 1 工时加 0.1 分，上限 4 分。

说明：志愿服务工时数需经学校统一认定，具体以志愿者证或相关证明上的记录为准；未经统一认定的志愿服务工时数不计入加分体系。

2. 寝室卫生评比

平均分	90 以上	89-80	79-70	69-60	60 以下
寝室长 加减分	1	0.5	0.25	0	-0.5
寝室成员 加减分	0.5	0.25	0.125	0	-0.25

说明：

(1) 不住学生公寓的同学，此项得分按 0 分计。

(2) 违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校级通报批评每人减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受到违纪处分的，具体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3) 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经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校级通报每人减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以违纪处分减分细则为准，减分不设下限。

(4) 参加校级劳育活动加 0.2 分/次，参加物理学院组织相关劳育活动加 0.1 分/次，上限 0.5 分。

3. 社会实践

(1) 研究生担任兼职思政辅导员或研究生助管，年度考核合格的加 2 分。

(2) 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考核合格按 1 分/期给予加分。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小于两个月的视作短期实践，加 0.5 分。一学年内短期社会实践累计不超过 3 次。学生加分以挂职、兼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所有挂职、兼职、社会实践需在研工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测评过程中其余未尽事项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各项申报资格并追回各类荣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